

证券代码：834720

证券简称：闽瑞股份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平市建阳区经济开发区徐市片区医卫材料产业园 XG-08 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陈兴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3,631,5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9,23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顾斌、钱建云因工作及个人原因缺

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6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安排，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66,33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兴华先生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的回购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协议自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为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818,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反对股数 47,4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陈兴华。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31,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闽瑞新合纤（南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在不超过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向不同的银行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人跟银行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预计担保的公告》。经公司管理层与相关贷款银行沟通，为推动该担保事项顺利执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3,631,5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璐新、李艾璘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闽瑞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